

#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資格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06639 號函核准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20051 號函核准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22360 號函核准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正式比賽得以順行，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選出參加團體賽資格團體及個人賽資格人數，俾利正式賽順利進行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11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新北市政府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灣體育總會羽球協會、各直轄市體育（總）會羽球協（委員）會、臺灣省、福建省各縣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。
- 六、贊助單位：
- 七、競賽資訊：
  - (一)、比賽日程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6 日(8 月 2 日為場佈時間)
  - (二)、比賽場地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  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 
電話：02-26871368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 - (一) 團體項目：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  - (二) 個人項目：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、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 - 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）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  - (三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以 10 人為限，註冊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。  
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男、女各 1 隊。  
個人項目：每單位每項最多派兩名（組）選手參加。
- 十、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報名：
  - (一)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日一律向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(<https://sport110ntpc.com/>)。110 年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必須同時在此期限內向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報名。
  - (二) 報名相關書面表件及資料，應於報名截止日(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時)前送達籌備處，可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  - (三) 報名代表隊資格審查一律由籌備處認定後交本會編排賽程。
- 十二、抽籤：110 年 6 月 4 日（週五）下午 16：00 於體育大樓 12 樓會議室(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)舉行，不到者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項目：以雙敗淘汰制選出六隊進入決賽，以及一隊預備隊。
2. 個人賽各組採單淘汰賽選出 16 名單打（雙打）。
3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 5 點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可兼雙），出場順序大會有關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4. 每場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每球得分制。每局雙方如遇 20 平分時，須領先對方 2 分為獲勝該局，最先打到 30 分者為勝。

(三) 比賽規定：

1. 種子隊：

(1) 團體項目：

以 108 年全國運動會團體賽成績扣除上屆冠軍及本屆地主隊，其餘依上屆前八名次優先列為種子後，再由其他縣市抽籤進入賽程。

(2) 個人項目：

以 108 年全國運動會個人賽(該項)上屆前八名成績之選手，依名次優先列為種子，其餘依則抽籤進入賽程。

2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，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2 分鐘。
3. 比賽日程抽籤後，不得請求更改。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該場棄權論（依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情事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
6. 不服從裁判員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由裁判長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7.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必須攜帶符合參賽辦法的資格選手證明，如查驗後 10 分鐘內未提出者，以棄權論。
8.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、款式整齊的服裝。
9.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及球員所屬單位字體高度 5~10 公分。

十四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，符合世界羽球聯盟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球採用世界羽球聯合會或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五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女性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女性性別檢查。

十六、管理資訊：

- (一) 競賽管理：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負責羽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(二) 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委員會聘任。
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羽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十七、申 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會 議：

- (一)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整，在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舉行。
- (二)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整，在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舉行。